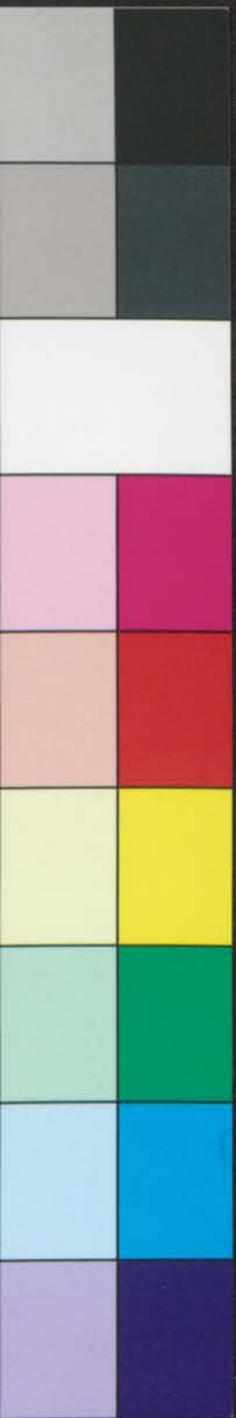


傷寒廣要

四



傷寒廣要卷第十

東都丹波元堅菑庭撰

餘證

傷寒病後熱不除候。此謂病已間。五藏尚虛。客邪未散。真氣不復。故旦暮猶有餘熱。如瘧狀。此非真實。但客熱也。

夫傷寒後。氣血未實。藏府尚虛。餘毒之氣猶存。淹延時日不差。肌體羸瘦。肢節痠痛。壯熱增寒。心煩盜汗。上氣欬嗽。嘔逆痰涎。飲食不消。腹中癖塊。口乾舌澀。毛折骨癢。面色青黃。氣力乏弱。此皆由虛損。致成夾勞也。

聖惠

夫大病新瘥後。血氣虛弱。餘熱未盡。古人所謂。如大水浸牆。水退則墻蘇。不可犯之。但宜安卧守靜。以養其氣。設或早起動勞。則血氣沸騰。而發熱也。要 蘊

傷寒汗下後。餘熱未除。或失於調攝。食不為肌。欬嗽寒熱。吐血衄血。纏綿日久。狀似癆瘵。此皆元氣既虛。邪氣着而不散。例用黃連解毒湯。加柴胡枳桔。其效如神。不效。然後用八物湯。兼犀角。小柴胡。前胡石膏等。隨證加減。無有不愈者。切不可純用補劑。亦不可誤認為虛損勞怯。輕用杜仲山茱萸破故紙等。溫補之藥也。傷寒綱目

竹葉湯。治發汗後。表裏虛煩。不可攻者。但當與此方。千金○案即竹葉石

膏湯。虛煩。蓋是虛熱。非煩躁之煩。

若傷寒得汗後。病解虛羸。微熱不去。可行竹葉石膏湯。活人審知是邪熱未解。雖經汗下。却不可畏虛而養病。宜竹葉石膏

湯。訣要

竹葉湯。治傷寒大病後。心虛煩悶。內熱不解。

竹葉去心 麥門冬去心 人參去皮 茯苓去皮 小麥炒

半夏湯泡七次。各一兩。 甘草炙半兩。

右攷咀。每服四錢。水一盞半。薑五片。煎至八分。去滓溫服。不

拘時候。濟生○案此本千金治產後虛渴少氣力方。今去大棗。

張文仲。療傷寒八九日不差。名為敗傷寒。諸藥不能消者方。

鼈甲灸 蜀升麻 前胡 烏梅 枳實灸 犀角屑

黃芩各二兩 甘草一兩 生地黃八兩

右九味切。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分五服。日三服。夜二服。支

太 忌海藻。菘菜。莧菜。蕪荑。備急方同。外 聖惠治壞傷

寒。經十日已來未解。熱在胃膈。煩悶不止。鼈甲散於本方去

前胡。加柴胡。甘草半兩。餘各一兩。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煎至五分。去

滓。入生地黃汁半合。更煎一兩沸。不計時候。分溫二服。

治傷寒餘熱不退。發歇煩躁。胸膈氣滯。不思飲食。宜服柴胡散。

方。

柴胡三分 川大黃三分 枳殼三分 鼈甲三分 檳榔三分

人參三分 木香三分 子芩三分 赤芍藥三分 赤茯苓三分

犀角屑三分 桑根白皮一兩 甘草半兩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

六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治傷寒後夾勞。骨節煩疼。時有寒熱。欬嗽。頭目疼痛。宜服柴胡

散方。

柴胡一兩 貝母一兩 知母一兩 人參一兩 赤芍藥一兩

石膏一兩 黃芩三分 杏仁一兩 白朮半兩 梔子半兩

鼈甲一兩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煎至

五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治傷寒後夾勞。煩熱。四肢疼痛。不欲飲食。宜服犀角散方。

犀角屑三分 赤茯苓三分 枳殼三分 柴胡一分 白朮三分

鼈甲一分 知母兩半 赤芍藥三分 甘草兩半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煎至

五分。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治熱病後虛勞煩熱。四肢疼痛。小便赤黃。不欲飲食。宜服柴胡

散方。

柴胡兩 生乾地黄兩 黃連兩 地骨皮兩 枳殼分

赤茯苓分 知母兩半 鼈甲分 甘草兩半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煎至五分。去滓。不

計時候溫服。聖惠 又治時氣餘熱不退。發作有時。菰蘘根散

於本方。去地黄。黃連。甘草。加菰蘘根。水煎。去滓。入生地黄汁

半合。更煎一兩沸。溫服。

治熱病後虛勞。盜汗。口苦。不得睡卧。四肢煩痛。舌乾卷澀。宜服

人參散方。

人參兩 麥門冬兩半 赤芍藥兩 柴胡兩

白茯苓兩 牡蠣兩 黃耆兩 甘草兩半 鼈甲兩

右件藥。搗鹿羅為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煎至六分。去滓。

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治傷寒後。煩熱憎寒。口苦不思飲食。日漸羸瘦。羚羊角湯方。

羚羊角鈎 芫胡去苗 鼈甲去裙襴 人參各三分

知母 淡竹茹 黃耆 赤茯苓去黑皮 甘草炙各半兩

天門冬去心焙

右一十味。細剉如麻豆。每服五錢匕。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

滓。食後溫服。日二。聖濟

治傷寒過經。潮熱不解。或時作寒如瘧狀。芫胡鼈甲湯方。

芫胡去苗 鼈甲去裙襴 赤茯苓去黑皮 黃芩去心

知母焙 桑根白皮剉各三分 甘草炙半兩

右七味。鹿搗篩。每服五錢匕。水一盞半。生薑半分。拍碎。煎至

七分。去滓。溫服。不拘時。聖濟○此先君子聖惠治傷寒後

肺萎勞嗽。涕唾稠粘。骨節煩悶。發歇寒熱。鼈甲散。於本方。去

黃芩。加欬冬花。烏梅肉。梔子。人參。

治傷寒後胃熱引飲。煩渴不止。茯苓地黃湯方。

赤茯苓去黑皮 生乾地黃焙 栝樓根各一兩

知母焙半兩 麥門冬去心各一兩半

右五味。鹿搗篩。每服五錢匕。水一盞半。入小麥一百粒。淡竹

葉三五片。棗三枚。擘破。同煎至八分。去滓。溫服。不拘時。聖濟

治傷寒百合病久不差。欲成勞。宜服柴胡散方。

柴胡一兩 知母二兩 黃連一兩 甘草三分 百合二兩

傷寒黃連湯方

秦艽一兩 菴藟根一兩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案此方與次方俱可移治餘熱。仍叙于此。

治傷寒百合病。經一月不解。變如渴疾。宜服百合散方。

百合一兩 菴藟根一兩 梔子三分 牡蠣三分

麥門冬三分 甘草半兩

右件藥。搗鹿羅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竹葉二七片。煎至六分。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乾地黄湯。婦人傷寒差後。猶有餘熱不去。謂之遺熱。

乾地黄一兩 大黃一兩 黃連一兩 黃芩一兩 柴胡去蘆

宜用白芍藥各一兩 甘草半兩

燒右搗為細末。每服抄四錢匕。以水一盞半。煎至七分。去滓溫

其服。取溱利汗出解。病總

歸地養營湯。壞證身熱。口渴舌胎。及舌如煨熟猪腰子。煎熟

藥內當歸生 生地懷慶極大 鼈甲醋炙研細 麥冬各五錢 芍藥小

青蒿各三錢 阿膠三 五味子一錢五分

右煎成。烱化阿膠服。日二三劑。甚者人中黃。人中白。研細

下各一錢。調服。加知母。地骨皮。苦參。亦可。虛人。加人參黃

芪。炙甘草。患人服藥。安卧竟日。熱除渴止。簡明醫殼

片。玉云。得汗脉靜。身熱不退。是發汗太過。胃中亡津液故也。處

以生津液益氣血養胃氣之藥。或只用補中益氣湯。治例
 若已汗而熱不清。身漬漬汗出。右寸關雖弦大。按之無力。心下
 不痞不飽。四肢倦怠。屬中氣弱。內傷虛熱。補中益氣湯主之。汗
 止身涼為愈。六要
 有汗下後。陰陽不相入。水火不相濟。致餘熱未退。不可更用冷
 藥。內外俱未可攻。宜小建中湯。若其人已虛。虛能生熱。宜小建
 中湯。加當歸一錢。或四君子湯。加黃芪半錢。或十全大補湯。調
 其營衛。虛此恐者。四柱散。真武湯。病愈後。別無他證。只微
 熱未盡除。其人脾胃久虛。欠調理。脾主肌肉。故生餘熱。燥補不
 宜。用理中湯。加蜜一匙許煎。有汗下而熱不退。多用涼肌藥。

而又不退。動至半月。或兼旬者。乃是陽氣離經。不能復還。客於
 皮肉之間。病此甚衆。此當調理收斂之。不可用辛熱重劑藥。要訣

遺毒

凡傷寒出汗不徹。邪熱結耳後一寸三分。或耳下俱靨腫者。
 名曰發頤。此為遺熱成毒之所致也。宜速消散則可。若緩則成

膿。又為害也。蓋要

本經云。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即發頤也。高腫有膿。為吉。如平陷
 無膿者。危。然亦有大虛之候。微腫而痛。只用溫補。或少佐以清
 涼。腫自消。而頤亦不發。若必欲治頤。則真氣外脫而死矣。直解
 傷寒發頤。亦名汗毒。此因原受風寒。用藥發散未盡。日久傳化。

為熱不散。以致項之前後。結腫疼痛。初起身熱口渴者。用柴胡葛根湯。清熱解毒。患上紅色熱甚者。如意金黃散敷之。初起身涼不渴者。牛蒡甘桔湯散之。患上微熱不紅疼痛者。沖和膏和之。腫深不退。欲作膿者。托裏消毒散。已潰。氣血虛弱。食少者。補中益氣湯。以此治之。未成者消。已成者潰。已潰者斂。亦為平常王道之法也。用之最穩。外科正宗

柴胡 天花粉 乾葛 黃芩 桔梗 連翹

牛蒡子 石膏各一錢 甘草五分 升麻三分

水二鍾。煎八分。不拘時服。正宗

牛蒡甘桔湯。治頭毒表邪已盡。耳項結腫微熱。不紅疼痛者。

牛蒡子 桔梗 陳皮 天花粉 黃連 川芎

赤芍 甘草 蘇木各一錢

水二鍾。煎八分。食後服。正宗

托裏消毒散

黃人參 川芎 白芍 黃芪 當歸 白朮 茯苓

金銀花各一錢 白芷 甘草 皂角針 桔梗各五分

水二鍾。煎八分。食遠服。正宗○案此本外科樞要方。今去連翹。加皂角針。桔梗。

傷寒發汗吐下已後。府藏俱虛。而熱氣不散。故虛煩也。巢源

傷寒發汗吐下已後。府藏俱虛。而熱氣不散。故虛煩也。巢源

傷寒發汗吐下已後。府藏俱虛。而熱氣不散。故虛煩也。巢源

夫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陰主夜。夜主臥。謂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矣。今熱氣未散。與諸陽并。所以陽獨盛陰偏虛。雖復病後。仍不得眠者。陰氣未復於本故也。同上

差後虛煩不得眠。眼中痛疼懊懣。○案眼蓋胸譌

黃連四兩。芍藥二兩。黃芩一兩。膠三小挺。水六升。煮取三升。

分三服。亦可內雞子黃二枚。肘後○案此即黃連阿膠湯

梔子烏梅湯。治傷寒後。虛煩不得眠。心中懊懣。治人○方見少陽病中。案以上

二方。猶是枳殼之例。以係病後。錄入于茲。

虛煩一證。乃是病愈後。陰陽未復。時發煩熱。竹葉石膏湯。痰多

睡不寧者。溫膽湯。嘔者。橘皮湯。○此本于千金有病瘥後。自不得眠。

宜溫膽湯。或眠而精魂散亂。異夢驚悸者。溫膽湯尤宜。要訣

溫膽湯。治大病後虛煩不得眠。此膽寒故也。宜服此方。○張氏行義云。

寒則痰陰之通稱。案巢源虛勞門云。若心煩不得眠者。心熱也。若但虛煩而不得眠者。膽冷也。

半夏一升。竹茹一升。枳實二兩。橘皮二兩。生薑四兩。

甘草一兩。

右以水八升。煮取二升。分三服。千金三因。溫膽湯。於本方加

茯苓一兩半。棗一枚。蘊要。加味溫膽湯。於本方。加人參。黃

連。柴胡。當歸。川芎。白芍藥。生地黃。酸棗仁。又加味溫膽湯。

於本方。加人參。酸棗仁。茯神。若心煩內熱者。倍加黃連。麥門

冬。若有熱未清。加柴胡。若內實。心神顛倒者。加山梔子。壽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世保元。竹茹溫膽湯。治傷寒日數過多。其熱不退。夢寐不寧。

心驚恍惚。煩躁多痰。於本方。加茯苓。香附。人參。柴胡。麥門冬。

桔梗。黃連。○案竹茹溫膽湯。本出袖珍引。秘方。名加味溫膽湯。不用黃連。

酸棗湯。治虛煩勞擾。奔氣在胃中。不得眠方。

酸棗仁五升 人參五升 桂心二兩 生薑各二兩 石膏四兩

茯苓各三兩 知母各三兩 甘草一兩

右以水一斗。先煮酸棗仁取七升。去滓下藥。煮取三升。分三

服。日三。千金○案此於仲景方。去芍藥。加人參。桂心。生薑。石膏。

深師酸棗湯。療傷寒及吐下後。心煩乏氣。晝夜不眠方。

酸棗人四升 麥門冬一升 甘草二兩 蜩母二兩 知母二兩

茯苓二兩 芍藥二兩 乾薑三兩

右七味。切。以水一斗六升。煮酸棗取一斗。去棗內藥。煮取三

升。去滓。溫分三服。忌海藻。菘菜。大醋。外臺○案此於仲景方。加麥門冬。乾薑。

治傷寒後體虛。心煩不得眠。四肢少力。宜服熟乾地黄散方。

熟乾地黄一兩 白芍藥一兩 羚羊角屑一兩 茯苓一兩

黃耆一兩 麥門冬一兩 酸棗人一兩 人參一兩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煎至六分。去滓。入

雞子清一枚。攪令勻。溫服。聖惠

傷寒壞病久不愈。常不得眠。或心脾氣血素虧。而驚悸不寧。不

得眠。諸藥不效者。大劑獨參湯。或歸脾湯。並用送下養正丹。緒論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歸脾湯

白朮 茯神去木 黃芪去蘆 龍眼肉 酸棗仁炒去殼

人參 木香不見火 甘草炙二錢半

右咬咀。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生薑五片。棗子一枚。煎至七分。

去滓溫服。不拘時候。薛氏醫案。加當歸。遠志。

人病傷寒陽證。或患熱疾。服涼藥而得愈。飲食未充。夜間便睡不着。是膽冷也。若脉細身涼。隨其虛實。下金液丹一服。大冷者。下百粒。及五六十粒。不甚冷者。三二十粒。即睡着。當以脉證為準也。脉細微。大便不甚實。小便清。面色青白。舌下不紅。面帶青色。皆冷證也。醫說○一本引醫餘。

大抵傷寒汗吐下之後。虛極之人。或因事驚恐。遂生驚惕者。宜養血安神鎮心之劑主之也。蓋

朱砂安神丸。治病後心神不安。夜卧不寧。或亂夢不得眠。

朱砂另研水飛二錢。一半為衣。 黃連炒一錢半。 甘草炙半錢。

當歸身酒浸一錢。 生地黄酒洗焙乾一錢半。

大右為細末。湯浸蒸餅糊為丸。如菉豆大。朱砂為衣。陰乾。每服三十九。以口中津液嚥下。或燈心湯下。蘊要○此本東垣方。一方去當歸。地黄。

病後血氣未復。精神未全。多於夢寐中。不覺失聲如魘。此不係譫語鄭聲。宜溫膽湯。去竹茹。加人參半錢。或用六君子湯。要訣

虛汗

夫傷寒差後。體氣羸弱。藏府猶虛。或每因睡中。徧身汗出。此皆陽氣虛心氣弱。陽屬於表。主於膚腠。開泄故津液妄行。心生汗。今心虛不足。故多盜汗。診其脉虛弱微細者。是其候也。

聖惠
大病愈後數日。每飲食及驚動即汗。此表裏虛怯。宜入參養營湯。倍黃芪。脉靜身涼。數日後。反得盜汗。及自汗者。此屬表虛。

溫疫論

治傷寒脉微細。汗出不止。漸覺虛羸。宜服白茯苓散。方。

- 白茯苓 兩一
- 人參 兩一
- 白朮 分三
- 白芍藥 分三
- 麻黃根 兩一
- 五味子 兩半
- 牡蠣 兩一
- 肉苁蓉 兩一
- 肉苁蓉 一兩
- 酒浸一宿
- 刮去皺皮炙乾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煎至五分。去滓。不

計時候溫服。聖惠○紫又治虛勞盜汗。黃耆散於本方。去芍藥。麻黃根。苁蓉。加黃耆。麥門冬。甘草。熟乾地黃。

治傷寒虛汗不止。心多煩躁。時時驚悸。宜服人參散。方。

- 人參 兩半
- 遠志 兩半
- 白茯苓 兩半
- 麥門冬 兩半
- 黃耆 兩半
- 柴胡 兩半
- 甘草 分一
- 龍骨 兩一

右件藥。搗篩為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

枚。竹茹一分。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聖惠○

治傷寒後虛羸。日夜汗出不止。心躁口乾。咽喉不利。宜服此方。

- 黃雌雞 一隻
- 去腸胃
- 肉苁蓉 一兩
- 酒浸一宿
- 刮去皺皮切
- 麻黃根 兩二
- 牡蠣 兩二

右件藥。先將雞麻黃根。以水七大盞。煮取汁三大盞。去雞麻黃根。後却下從蓉牡蠣。煎取一盞半。去滓。分爲三服。空心午

前夜後臨卧時服。聖惠 出不在心。或因病者發汗。以致表虛。脉不實。

陽證。身微熱。表虛汗出不已。或因醫者發汗。以致表虛。脉不實。

治用王海藏黃芪湯。

黃芪 人參 白茯苓 白朮 白芍藥 各一兩

甘草 七錢 陳皮 五錢

右剉。每服酌量多少。用水二觔。生薑三片。煎八分。溫服。寶鑑補遺

○案此方。出元戎。无陳皮。治中喝。陰證。身涼。額上手背有冷汗。治用四逆湯加入參。同上

方脉正宗。治陽虛自汗。用牡蠣。火煨五錢。人參三錢。麥門冬五錢。北五味二錢。煎湯飲立止。外再用牡蠣。火煨數兩。搗細粉。布包撲身上。亦可收汗。原方

大病差後。多虛汗。及眠中流汗方。○原作眼中流汗。今據醫心方引葛氏方改。

龍骨。牡蠣。麻黃根。末。雜粉以粉身。良。肘後

錄驗方。治大病之後。虛汗不可止方。

干薑三分。治合以粉。大良。醫心○撲粉方。互見太陽病。

當歸六黃湯。治傷寒新瘥後。虛熱盜汗不止。

當歸身 酒洗一分 黃芩 炒七分 黃連 炒五分

黃芪 鹽水炙 二錢 生地黃 酒洗 七錢 熟地黃 酒蒸 一錢

傷寒黃芪湯

傷寒黃芪湯

傷寒黃芪湯

傷寒廣要卷十

華佗堂

右作六服。水二鍾。煎至八分。食遠溫服。蘊要○此本出蘭室

當虛弱 當與無變中 誤治虛之參

其人血氣先虛。復為虛邪所中。發汗吐下之後。經絡損傷。陰陽

竭絕。熱邪始散。真氣尚少。五藏猶虛。穀神未復。無津液以榮養。

故虛羸而生病焉。源 虛下不何也

傷寒瘥後。虛弱無力者。先因汗下過多。病久元氣虛弱。調養失

宜。須漸漸進食守靜。不可太急。治傷寒雖無補法。若果病久元

氣虛憊。或勞力所傷。不得不補。此合宜則用也。宜補中益氣湯。

蘊要○索今本脫此條 據撮要及全生集錄

補大病後不足虛勞方。萬病虛 勞同用

取七歲已下。五歲已上黃牛。新生者乳一升。以水四升。煎取

一升。如人體溫。稍稍飲之。不得過多。十日服。不絕為佳。金十

十全大補湯。病後氣不如舊。此藥性溫不熱。平補有效。

白茯苓焙 白朮焙 人參去蘆 熟乾地黄洗酒蒸焙

炙甘草 黃耆去蘆 肉桂去鹿皮不見火

川當歸洗去蘆 小川芎各等分

右十味。剉為鹿散。每服二大錢。水一饑。生薑三片。棗子二箇。

同煎至七分。不拘時候溫服。和劑

四君子湯。治大人小兒。脾胃不和。中脘停飲。大病之後宜服。

人參 茯苓 白朮各四兩 甘草半兩

傷寒廣要卷十

傷寒論卷之十

十一

華佗

右咬咀。每服四錢。水一盞。薑七片。棗一個。煎至六分。去滓。不以時候服。一方。加橘紅等分。各異功散。尤宜病後調理。一方。去甘草。加木香。熟附子。等分。名加味四柱散。薑棗煎服。大病之調理。尤宜用此。易簡○異功散。本出小兒方訣。得效。六君子湯。於本方。加半夏。陳皮。小青囊。六君子湯。於本方。加黃芪。山藥。治傷寒汗下之後。將見平復。服此調理。俾進食。○案此係本事。七珍散。去粟米。

治傷寒後。虛羸少氣。嘔吐不納。飲食宜服陳橘皮散方。
陳橘皮兩一 五味子兩一 麥門冬兩一 人參兩一
半夏兩一 白朮兩半 甘草兩半 白茯苓三分 黃耆三分
右搗鹿羅為散。每服三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

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稍熱服。聖惠
治傷寒後。服冷藥過多。胃寒嘔噦。不下飲食。人參湯方。

人參 白朮 白茯苓去黑皮 附子炮裂。去皮臍
陳橘皮湯浸。去白。炒。各一兩 桂去。鹿皮 乾薑炮。各半兩 丁香一分
右八味。鹿搗篩。每服五錢。水一盞半。生薑半分。拍碎。粳米半匙。煎至一盞。去滓。溫服。不拘時。聖濟
溫脾圓。治久病虛羸。脾氣弱。食不消。善噫方。

黃檗 大麥蘖 吳茱萸 桂心 乾薑 細辛
附子 當歸 大黃 麴 黃連各一兩
右十一味。為末。蜜丸如梧子。每服十五丸。空腹酒服。日三。金

傷寒廣要卷十

○三因麴用神麴

加味枳朮丸。治病後胃弱食少。服此進飲食強胃氣之藥也。

枳實一兩

白朮一兩

神麴一兩

大麥蘖一兩

陳皮一兩

棠求子一兩

右為末。荷葉燒飯和。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七八十九。白湯下。

如有熱。加薑炒黃連七錢。如氣鬱不舒暢。加香附一兩。如痰

多。加半夏麴一兩。蘊要○紫枳朮丸出於張潔古

治傷寒後。腎氣虛損。夜夢失精。口乾心煩。兩頰黑色。皮膚乾燥。

宜服此方。

龍骨一兩

白芍藥三分

人參三分

熟乾地黄三分

白茯苓三分

桂心半兩

甘草半兩

鹿茸半兩塗酥微炙去毛

磁石一兩半搗碎水淘去赤汁

右件藥。搗鹿羅為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入棗三枚。煎至

六分。去滓。食前溫服之。聖惠

水腫

病後水腫。身虛胃弱。食少者。以五苓散。加蒼朮。陳皮。木香。砂仁之類。主之。若人不甚弱者。以商陸一味。煮粥食之。亦佳。凡病瘥後足腫者。不妨。但節飲食。胃氣強自消也。蘊要嚴正甫正年三十。時疫後。脉證俱平。飲食漸進。忽然肢體浮腫。別無所苦。此即氣復也。蓋大病後。血未成氣。暴復。血乃氣之依

飲食內傷。其勞動外傷者。非止強力搖體。持重遠行之勞。至於梳頭洗面。則動氣。憂悲思慮。則勞神。皆能復也。况其過用者乎。其飲食內傷者。為多食則遺。食肉則復者也。內經曰。熱病已愈。而時有遺者。何也。以熱甚而強食之。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留薄。兩陽相合。故有所遺。經曰。病已差。尚微煩。設不了了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夫傷寒邪氣之傳。自表至裏。有次第焉。發汗吐下。自輕至重。有等差焉。又其勞復則不然。見其邪氣之復來也。必迎奪之。不待其傳也。經曰。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加大黃。且枳實梔子豉湯。則吐之。豈待虛煩懊懣之證。加大黃則下之。豈待腹滿譫

語之候。經曰。傷寒差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以汗解之。脈沈實者。以下解之。亦是便要折其邪也。蓋傷寒之邪。自外入也。勞復之邪。自內發也。發汗吐下。隨宜施用焉。嗚呼。勞復也。食復也。諸勞皆可及。御內則死矣。若男女相易。則為陰陽易。其不易自病者。謂之女勞復。以其內損真氣。外動邪熱。真虛邪盛。則不可治矣。昔督郵顧子獻。不以華敷之診為信。臨死致有出舌數寸之驗。由此觀之。豈不與後人為鑒識哉。明理○右總說。案此有所本。詳見于後。傷寒病新瘥。津液未復。血氣尚虛。若勞復早。更復成病。故云復也。若言語思慮則勞神。梳頭澡洗則勞力。勞則生熱。熱氣乘虛。

傷寒論卷之十

傷寒論卷之十

還入經絡。故復病也。其脉緊者。宜下之。巢源○案又曰。傷寒病後。多因勞動不節。飲食過度。更發於病。名之為復。復者。謂復病如初也。又小兒時氣病發復候曰。發復。多重於初病者。血氣已虛。重傷故也。
許仁則曰。此病復發。不但起動勞役。或因飲食稍多。或因言語過分。或緣視聽不節。或為動靜不常。皆成此復。若復甚者。乃至不救。劇於初得病時。不可以復發而云輕易。外臺
新差。強人足兩月。虛弱人足百日。則無復病矣。總病
疫邪已退。脉證俱平。但元氣未復。或因梳洗沐浴。或因多言妄動。甚至車騎勞頓。遂至發熱。前證復起。惟脉不沈實為辨。此為勞復。蓋氣為火之舟楫。今則真氣方長。勞而復折。真氣既虧。火亦不前。如人欲濟。舟楫已壞。其可渡乎。是火也。陷于經絡。則為

表熱陷于藏府。則為裏熱。虛甚熱甚。虛微熱微。治法。輕則靜養可復。重則大補氣血。候真氣一回。血脉融和。表裏通暢。所陷之火。隨氣輸泄。自然熱退。而前證自除矣。若誤用承氣。及寒涼剝削之劑。變證蜂起。遂至殞命。溫疫論○案此蓋勞復中之一證。
蓋勞則生熱。熱氣乘虛。還入經絡。未免再復。治宜清熱解勞。小柴胡湯。麥門冬湯。和之。熱氣浮者。梔豉枳實湯。表症多者。柴胡桂枝湯。汗之。裏症多者。大柴胡湯下之。勞復症久不愈。恐成癆瘵。門入
麥門冬湯。治勞復氣欲絕。起死人方。

麥門冬 兩 甘草 兩 京棗 二十枚 竹葉 切

傷寒黃要卷十 十九 律修堂藏版

傷寒論卷之十

六

傷寒論卷之十

右四味。呔咀。以水七升。煮粳米一升令熟。去米內諸藥。煎取三升。分三服。不能服者。綿滴湯內口中。用之有效。千金○案

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方與金匱同。而先君子以為仲景舊文。

補中益氣湯。治勞復發熱。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四肢怠惰。要

大病後不宜勞動。若勞倦傷氣。無力與精神者。名曰勞復。補

中益氣湯主之。悟心

瘥後有勞復者。勞則生熱。小柴加五味。麥冬和之。士林

圖經曰。治傷寒勞復。身熱。大小便赤如血者。胡黃連一兩。山梔

子二兩。去皮。入蜜半兩。拌和。炒令微焦。二味搗羅為末。用猪

腸汁和。丸如梧桐子大。每服用生薑二片。烏梅二箇。童子小

便三合。浸半日。去滓。食後煖小便令溫。下十九。臨卧再服。甚

效。證類○元戎引孫尚藥猪腸汁。作猪膽汁。宜從。

治傷寒差後勞復。壯熱頭痛。六神湯。

龍甲 芫胡 人參 知母 黃連 烏梅肉

右六味。鹿藹節。每服五錢匕。水一盞半。入生薑半分。拍碎。同

煎至八分。去滓。食後溫服。聖濟○以上勞復

凡得溫毒病新瘥。脾胃尚虛。穀氣未復。若食犬猪羊肉并腸血

及肥魚炙脂膩食。此必下利。下利則不可復救。○案此蓋本于肘後又禁

食餅餌炙膾。棗栗諸生菓難消物。則不能消化。停積在於腸胃

便脹滿結實。大小便不通。因更發熱。復成病也。非但雜食。梳頭

傷寒黃要卷十

二十

傷寒論卷之十

洗浴諸勞事皆須慎之。

巢源○案傷寒食復候論證殊畧今錄雜載中

傷寒新瘥胃氣尚弱若恣飲食不能化濁穢藏府依前發熱

若用調和脾胃藥胃熱轉增大凡傷寒無和胃之理治須清熱

消食輕者胸中微滿謂之遺熱損穀自愈重者胸高喘滿腹脹

必須吐下枳實黃湯主之。○當是枳實湯加大黃煩熱甚者竹葉石膏

湯胸痞者生薑瀉心湯飲酒復者其熱尤甚蓋酒性至熱必

煩躁乾嘔舌胎妄語不寐者解毒湯。入門○飲酒復出外臺既抄于前

傷寒纔愈脾胃尚虛雖消中固宜節食若恣食而再熱者名曰

食復宜六君子湯一小劑或加神麴麥芽予嘗見食復多死者

蓋以久敝之脾胃不能化驟進之食物也。程氏醫穀

若因飲食所傷者或吞酸作嘔或心腹滿悶而加熱者此名食

復輕則損穀自愈重則消導方愈。溫疫論

車口何姓者在濟患傷寒後食肉復醫與利藥下之下後身熱

耳聾口乾不渴喜漱水不欲嚥是熱在經予視之曰此誤下亡

陰猶有表證與小柴胡去半夏加天花粉山梔麥冬五味歸芍

生地一服減半四劑良愈。類案○以上食復

夫傷寒病新瘥未滿百日氣力未平復而以房室者略無不死

也有得此病愈後六十日其人已能行射獵因而房室即吐涎

而死病雖云瘥若未平復不可交接必小腹急痛手足拘拳二

時之間亡范汪方云故督郵顧子獻得病已瘥未健詣華專視

脉勇曰。雖瘥尚虛未平復。陽氣不足。勿為勞事也。能勞尚可。女
勞即死。臨死當吐舌數寸。獻婦聞其瘥。從百餘里來省之。住數
宿止。交接之間三日死。婦人傷寒雖瘥。未滿百日。氣血骨髓未
牢實。而合陰陽快者。當時乃未即覺惡。經日則令百節解離。經
絡緩弱。氣血虛。骨髓空竭。便怵怵吸吸。氣力不足。著牀不能動
搖。起居仰人。食如故。是其證也。丈夫亦然。其新瘥虛熱未除。而
快意交接者。皆即死。巢源
男子房勞復。發熱口噤。臨死舌出數寸。又始得病。百節痛如被
打。渾身沈重。恍惚失措。脉促而絕。不可治。或有吐涎不止。或有
譏妄煩亂者。皆不可治。總病

仲景止言陰陽易。而千金復增女勞復證。昔賢相傳。陰陽易猶
可生。若女勞復必死者。何也。愚以復病。由病後正氣大虛。餘邪
不能傳易於人。因而自病。則多死。以其人不堪再病故也。易病
由病人正氣稍復。不病之人。正氣反虛。餘邪遂至傳易。因而忽
病。然猶可生。以其人病尚初發也。辨注
逍遙湯。治有患傷寒瘥後。血氣未平。勞動助熱。復還於經絡。因
與婦人交接。搖慾而復發。不易有病者。謂之勞復。
人參 知母 竹青 如卵縮腹痛。倍加。黃連
甘草 滑石 生地黃 韭根 柴胡 犀角
水二鍾。棗二枚。薑三片。煎之。六書

傷寒廣要卷第十

傷寒廣要卷第十

若犯內事陰虧者宜六味生乾地黃湯氣少者倍加人參湯主

之。金鑑○案以上諸復治法當通用之。

嘗治傷寒病未平復犯房室命在須臾用獨參湯調燒棍散凡

服參一二斤餘得愈者三四人信哉用藥不可執一也。準繩○案原更

引張兼善論用燒棍散之理文錄不錄又案此證蓋是脫陽當放少陰病四逆變方○以上女勞復

若無故自復者以伏邪未盡此名自復當問前得某證所發亦

某證稍與前藥以徹其餘邪自然獲愈。溫疫論○右自復

傷寒廣要卷第十

終

傷寒廣要卷第十

東都丹波元堅菴庭撰

言發別證

感冒

感冒本與傷寒治證一同但有輕重之分耳故重者為傷輕者

為感感冒之中有風有寒又須詳別夫感寒則必惡寒面色黯

慘項背拘急亦或頭痛發熱其脉沈遲當以五積散藿香正氣

散養胃湯表之感風則必惡風面色光浮身體發熱如瘧鼻塞

聲重時出清涕或效唾稠粘其脉多浮數當以十神湯敗毒散

治或風寒兼之又當用和解之藥體虛之人不可過於發散恐

傷寒論卷之十一

致他疾。醫方集成

感冒為病。亦有風寒二證。即是傷寒外證。初感之輕者。故以感冒名之。若入裏而重。則是正傷寒。初感用藥。與太陽證一同。今病人往往惡言傷寒。不知輕則為感。重則為傷。又重則為中。有其病而諱其名。甚為無義。特以俗呼為大病。故諱言之耳。有微惡風微發熱。起居飲食自如常。但不甚清快。又不可過用表劑。若投以和解養胃對金之類。不效者。宜神朮散。有虛人感冒發熱。僅得一日。熱不為久。又不為重。便見讖語。此乃虛不禁熱。不可遽用十分冷劑。要訣 東雅代別六聖散

內經曰。卑下之地。春氣常在。故東南卑溼之區。風氣柔弱。易傷

風寒。俗稱感冒。受邪膚淺之名也。由鼻而入。在于上部。客于皮

膚。故無六經形症。惟發熱頭痛而已。

醫方集成

傷風見證。輕者。欬嗽有痰。咽乾聲重。鼻燥作癢。或流清涕。腹

脹額悶。口燥喉痛。重者。頭痛項強。肢節煩疼。憎寒壯熱。頭眩嘔

吐。心煩潮熱。自汗惡風。亦有無汗而惡風者。彙補

傷風大汗宜禁。傷風症。腠理疎洩。但宜輕揚之劑。徹越其邪。

不可與傷寒家大汗之藥。恐蹈亡陽之弊。

同上

傷風久虛宜補。如虛人傷風。屢感屢發。形氣病氣俱虛者。又

當補中。而佐以和解。倘專泥發散。恐脾氣益虛。腠理益疎。邪乘

虛入。病反增劇也。

同上。引立齋。○案此即陶節菴所謂勞力感寒。主以補中益氣湯者也。

傷風寒甚者。徧傳經絡。已見傷寒論。此言其輕淺者。邪止犯皮。皮毛為肺之合。皮毛開。則肺氣不得外洩。故上壅而噴。蒸成涕淚。壅塞鼻中。故聲出重濁。肺氣鬱而成熱。故肺癢而欬。其人平素體氣寒者。則無汗。熱者。則有汗。或發熱。或不發熱。或頭痛。或不頭痛。蓋雖輕證。其中又分輕重也。醫感冒固輕。惟人以其輕忽之。亦足以傷生。其致不醒之故。亦各有因。我將為子備言之。以告知命者。當防微而杜漸也。今人感冒。每率已見用藥。病未除而元氣先傷。以致困者。一也。有未冒之前。元氣先虛。既冒之後。乘虛陷裏。虛邪併病。醫者未及辨明。而誤藥者。二也。有稟性怯弱。情志多鬱。素有骨蒸虛熱之恙。重

冒風寒。而欬傷肺絡。痰紅癆嗽者。三也。有沈湎酒色。溼熱內傷。當風露卧。復感風邪。而成癆瘵者。四也。有行房不謹。汗出當風。邪入三陰。傳為虛萎。或成癆風者。五也。有童子室女。情性執滯。素多愁鬱。天突不通。形神羸弱。偶冒風寒。內熱併病。而成癆者。六也。有體肥氣盛。情性素暴。不耐病苦。偶冒風寒。而煩躁愈甚。酒色不戒。飲食失調。以致痰嗽欬血。音啞喉痺。朝涼暮熱。大肉脫盡而死者。七也。有勞形役心。負重疾走。因躁熱而浴寒飲冷。當風露坐。以致感冒欬血。而成癆者。八也。有師尼寡婦。嫁娶愆期。憂思積忿。以致心相二火。熾然日甚。偶感風邪。內外鬱蒸。而成癆嗽欬血者。九也。有產後氣血正虛。失于謹慎。為風所襲。邪

傷寒論卷之十一
辨傷寒發熱之脈
傷寒發熱之脈
傷寒發熱之脈

入至陰。而為煩渴內熱之恙。醫者誤為產虛。不知清散。補斂太早。則虛熱與邪熱同病。而成產癆者。十也。此十種死症。余三十年來所見。指不勝屈。而觸冒之因。多由感冒。豈感冒遂能殺人。實由根本先敗。而然也。百證治

香蘇散。治四時感冒。頭痛發熱。原云。治四時瘟疫傷寒。今據醫方集解。改。

陳皮二兩。不白。香附子炒香。去毛。紫蘇葉各四兩。甘草炙。一兩。

右為麤末。每服三錢。水一觥。煎七分。去滓熱服。不拘時候。日

三服。若作細末。只服二錢。入鹽點服。和劑衛生家寶。加減香

蘇散。於本方。加麻黃。蒼朮。桔梗。管見良方。芎芷香蘇散。於

本方。加川芎。白芷。得效。加蒼朮。云。一方。加沈香。名沈香飲

子。

十神湯。治時令不正。瘟疫妄行。人多疾病。或風寒溼痺。可服之。

陳橘皮去白。麻黃去節。川芎 甘草炙。香附子并去毛。

紫蘇去梗。白芷 升麻 赤芍藥各四兩。乾葛十四兩。

右為細末。每服三大錢。水一盞半。生薑五片。煎至七分。去滓

熱服。不拘時候。和劑是齋。神授太乙散。於本方。去麻黃。加青

皮。得效。香葛湯。於本方。去麻黃。加蒼朮。

參蘇飲。治一切發熱。頭疼體痛。

前胡 人參 紫蘇葉 乾葛 半夏 茯苓各三分。

枳殼 陳皮 甘草 桔梗各半兩。

傷寒論卷之十一
辨傷寒發熱之脈
傷寒發熱之脈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右咬咀。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生薑七片。棗子一箇。煎至六分。去滓。不以時候服。尋常感冒風寒。頭目昏重。鼻流清涕。宜用此藥。加川芎半兩。煎服。易簡○案此方本出三因痰飲門。无乾葛有木香云。嘔者加乾葛。腹痛加芍藥。和劑。加木香。澹寮十味芎蘇散。於本方。去前胡。人參。加川芎。柴胡。

敗毒散。治傷風溫疫風溼。頭目昏眩。四肢痛。憎寒壯熱。項強目睛疼。尋常風眩。拘倦風痰。皆服神效。

羌活 洗去土 獨活 去蘆 前胡 去蘆 柴胡 去苗 芎藭

枳殼 炒 白茯苓 去皮 桔梗 去蘆頭 人參 已上各一兩

甘草 半兩

右件搗羅為末。每服三錢。入生薑二片。水一盞。煎七分。或沸

湯點亦可。老人小兒亦宜。日三二服。以知為度。瘴煙之地。或溫疫時行。或人多風痰。或處卑溼脚弱。此藥不可闕也。治人

和劑。名人參敗毒散。入生薑薄荷煎。○方訣。聖濟並同名。羌活散。方訣云。此古方也。

簡易云。初真世究其方。知出道藏。聖濟。前胡湯。於本方。去獨活。枳殼。桔梗。加芍藥。麻黃。入葱白煎。如要發汗。更入薄荷。

真武湯。專一發散。四時不正之氣。及傷寒未分證候。瘡疹欲出。未出。並宜服之。

若桔梗。荆芥穗。薄荷葉。紫蘇葉。乾葛。甘草節。瓜蒌根。牛蒡子。各等分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右八味並無製度。同為鹿末。每服三錢。水一盞。煎至七分。去滓。不拘時候。溫溫服。日進三五服。氏

神朮散。治傷風鼻塞聲重。欬頭昏。

蒼朮 五兩。米泔水浸一宿。 藁本 去土。 香白芷 羌活。 去蘆頭。

細辛 去葉。 甘草 炙。 川芎 已上六味。各一兩。

右件為細末。每服三錢。水一盞。生薑三片。葱白三寸。同煎至

七分。溫服。不拘時候。如微覺傷風鼻塞。只用葱茶調下。楊氏案

潔古九味羌活湯。蓋一類方也。

神白散。治四時傷寒在表。渾身壯熱。口苦舌乾。惡風無汗。

蒼朮 米泔浸一宿。去皮。 麻黃 一兩。去根節。 甘草 一兩。炙。

防風 一兩。去蘆。 石膏 一兩。研。 乾葛 一兩。 香川芎 兩。 香白芷 兩。

瓜蒌根 半兩。

右為末。每服二錢。水一盞。入生薑三片。葱白三寸。煎至七分。

熱服。如傷風身熱。面赤脉大。以衣覆出汗。即愈。家寶 袖珍引

祕方。喝起散。於本方。去白芷。瓜蒌根。加羌活。

小青龍湯。若其狀洒淅惡寒。但欲厚衣。近火。陰陽○二頭重時

痛。鼻塞塞。濁涕如膿。痰動輒汗出。亦或無汗。甚則戰慄。此由

寒邪之氣。從外入中。或因飲冷。客於肺經。內外合邪。留於經

絡。謂之感寒。寒從外至。則兩手寸口脉俱緊。或寒從內起。其

三脉帶遲。惡寒無汗者。十便引指迷方。即仲景原方。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廣要卷十一

傷寒廣要卷十一

三拗湯。治感冒風邪。鼻塞聲重。語音不出。或傷風傷冷。頭痛目眩。四肢拘倦。欬嗽多痰。胸滿氣短。
麻黃 根不去 杏仁 皮尖 甘草 生用各等分
 右以咀為鹿末。每服五錢。水一觥半。薑錢五片。同煎至五錢。去滓。通口服。以衣被蓋覆。睡取微汗為度。
和劑 澹寮五拗湯。治感寒而語聲不出。或至咽喉腫痛。於本方加桔梗。京芥穗。五味。各等分。生薑三片同煎。溫溫嚥服。咽痛痛甚。熟後加朴消少許。
 清肺湯。深都正方。

陳紫蘇 兩六
 陳皮 兩六
 甘草 兩三
 香附子 兩六
 桑白皮 兩三

蓋和杏仁 兩三
 桔梗 兩三
 半夏 兩四
 右件為鹿末。每服五錢。水一盞半。薑五片。棗子一箇。煎七分。麻去滓。通口服。
方氏家藏方
 三奇湯。治感寒語聲不出。
原夫此方古無。世皆謂之。其藥
桔梗 兩一 剉蜜 甘草 兩半 剉半 訶子 四箇 大者
 右為細末。每服十錢匕。入沙糖一小塊。水五盞。煎至三盞。細夫細呷。日服盡。效甚速。聲未出再服。
十便引家藏方
 治傷風後耳聾。神淳定。

甘菊花 錢二
 石菖蒲 錢一
 柴胡 分六
 括萸根 錢二
 貝母 錢二
 前胡 錢一
 甘草 分六
 北細辛 分四
 蘇梗 錢一

傷寒廣要卷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辨時氣類
傷寒論卷之十一

桑白皮 忌鐵 二錢

加竹瀝十杯。不拘時服。廣筆記

時毒大頭病

夫時毒者。為四時邪毒之氣。而感之於人也。其候發於鼻面耳項咽喉。赤腫無頭。或結核有根。令人增寒發熱。頭痛肢體痛。甚者恍惚不寧。咽喉閉塞。人不識者。將為傷寒。便服解藥一二日。腫氣增益。方悟始召瘡醫。原夫此疾。古無方論。世俗通為丹瘤。病家惡言時毒。切恐傳染。考之於經曰。人身忽經變赤。狀如塗丹。謂之丹毒。此風熱惡毒所為。謂之丹瘤。與夫時毒。特不同耳。蓋時毒者。感四時不正之氣。初發如傷寒。五七日之間。乃能殺

人。治之宜精辨之。先診其脉。滑數浮洪。沈緊弦濇。皆其候也。蓋浮數者。邪在表也。沈濇者。邪氣深也。認是時毒。氣實之人。急服化毒丹以攻之。熱實以五利大黃湯下之。其有表證者。解毒升麻湯以發之。或年高氣軟者。五香連翹湯主之。又於鼻內啗通氣散。取十餘嚏作效。若啗藥不嚏者。不可治之。如嚏出一血者。治之必愈。如左右者病之人。日用啗藥嚏之。必不傳染。切須忌之。其病人。每日用嚏藥三五次。以泄熱毒。此治時毒之良法也。經三四日不解者。不可大下。猶宜和解之。服犀角散。連翹散之類。至七八日。大小便通利。頭面腫起高赤者。可服托裏散。黃耆散。宜針鎌砭割出血。泄其毒氣。十日外不治自愈也。此病若

五七日已前。精神昏亂。咽喉閉塞。語聲不出。頭面不腫。食不知味者。必死之候。治之無功矣。然而此疾。有陰有陽。有可汗。有可下。嘗見一工。但云熱毒。只有寒藥。殊不知病有微甚。治有逆從。不可不審者矣。外科精義

時疫脫脰腫毒病者。古方書論。所不見其說。古人無此病。故方無此說。唯正隆楊公集拯濟方內言。自天眷皇統間。生於嶺北。次於太原。後於燕薊。山野村坊。頗罹此患。至今不絕。互相傳染。多致死亡。至有不保其家者。狀似雷頭。腫弘咽頸。攻內則喉嚨堵塞。水藥難通。攻外則頭面如牛。眼耳穴盈。視聽俱非。杜絕聞見。病惡命危。雖佈避汗之益深。疎利頗差。初見憎寒。稍厥飲水。

脉沈。不可溫辛發汗。急以大黃芒消之類。苦泄寒涼之劑。加倍併服。得快利方可為救。毒氣稍退。漸減涼藥理之。咽堵食藥不下。先灌生油半盞。自然能通。後於本方。選而用之。道衰德廢。仁殞義湮。瘴厲戈烽。兆彰惡貫。端效方

大頭者。一曰時毒。二曰疫毒也。蓋天行疫毒之氣。人感之而為大頭也。或壯熱氣喘。口乾舌燥。或咽喉腫痛不利。其脉數大者。普濟消毒飲主之。若內實熱甚者。以防風通聖散。增損主之。大抵治法。不宜太速攻。則邪氣不伏。而反攻內。必傷人也。且頭面空虛之分。邪既着空處。則無所不至也。所以治法。必當先緩而後急。則邪伏也。凡先緩者。且宜清熱消毒。如虛人兼益元氣。胃

虛食少者。兼助胃為主。待其內實。熱盛大便結。以酒浸大黃下之。則宣熱而拔其毒也。此為先緩後急之法也。蓋此毒先從鼻腫者。次腫于目。又次腫于耳。從耳至頭上。絡後腦。結塊則止不散。必出膿則愈也。蓋要

時毒看法。初起。寒熱交作。頭面一處作腫。紅赤發熱疼痛者。易已成。高腫發熱疼痛。有時語聲清朗。湯藥易入者。輕。已潰。膿稠。堅腫稍消。疼痛稍減。飲食漸進。身溫者。吉。潰後。膿水漸止。腫退肌寬。神彩精寧。睡卧安穩者。順。初起。多寒少熱。頭面耳項俱腫。光如水晶。不熱者。險。已成。漫腫無頭。牙關緊閉。湯水不入。聲音不出者。逆。已潰。膿水清稀。氣味敗臭。腫痛不除。如尸發胖者。

死。潰後。臭水淋漓。腫不知痛。手足多冷。常出謔言者。死。正宗

時毒治法。寒熱交作。頭眩體痛。六脉浮緊。邪在表也。宜汗散之。頭面赤腫作痛。口燥咽乾。大便秘實。邪在裏也。下之。外有寒熱。內亦口乾。脉弦有力。表裏俱實。發表攻裏。表裏俱解。腫痛仍不消者。乃瘀血凝滯。宜砭去惡血。砭血之後。腫痛仍作不消者。已欲作膿。宜托膿健脾。腫痛日多。而脹痛者。已有膿。急針之。更兼補托脾胃。潰後腫痛不減。膿清腥穢。脾胃弱也。更宜溫中健脾。饑年時毒流行。傳染者。忌用攻發。當和解。宜養正氣。同上

一男子先發寒熱。次日頭面俱腫。又二日口禁。湯水不入。脰之脉洪數而有力。此表裏俱實也。又咽喉妨碍。湯藥難下。先用針

刺咽間去惡血鍾許。牙關稍開。以防風通聖散一劑。徐徐服之。便去三四次。腫上疔去惡血。以金黃散敷之。次日腫勢稍退。又以普濟消毒飲二劑。面腫漸消。惟兩耳下堅腫不退。此必作膿。又以托裏散敷服。候膿熟而針之。次以十全大補湯去肉桂。加陳皮十餘劑而斂。同報頭許日念而避蘇林之在類泰和二年。先師以進納監濟源稅。時四月。時多疫癘。初覺憎寒體重。次傳頭面腫盛。目不能開。上喘。咽喉不利。舌乾口燥。俗云大頭天行。親戚不相訪問。如染之多不救。張縣丞姪亦得此病。至五六日。醫以承氣加藍根下之。稍緩。翌日其病如故。下之又緩。終莫能愈。漸至危篤。或曰李明之存心於醫。可請治之。遂命

診視。具說其由。先師曰。夫身半以上。天之氣也。身半已下。地之氣也。此邪熱客於心肺之間。上攻頭目。而為腫盛。以承氣下之。瀉胃中之實熱。是誅罰無過。殊不知適其所至為故。遂處方。云云為細末。半用湯調。時時服之。半蜜為圓。噉化之。服盡良愈。因歎曰。往者不可追。來者猶可及。凡他所有病者。皆書方以貽之。全活甚衆。時人皆曰。此方天人所制。遂刊於石。以傳永久。普濟消毒飲子。

- 黃芩 各半
- 黃連 各半
- 人參 三錢
- 橘紅 去白
- 玄參
- 生甘草 各二錢
- 連翹 各二錢
- 黍粘子 各一錢
- 板藍根 各一錢
- 馬勃 各一錢
- 白僵蠶 炒七錢
- 升麻 七錢
- 柴胡 二錢
- 桔梗 二錢

右件為細末。服餌如前法。或加防風薄荷。川芎當歸身。咬咀如麻豆大。每服秤五錢。水二觔。煎至一觔。去滓。稍熱。時時服之。食後。如大便硬。加酒煨大黃一錢。或二錢。以利之。腫勢甚毒者。宜砭刺之。東垣試效方

曾見患大頭瘟者。頭面腫甚。目不能開。憎寒壯熱。頭痛煩躁。渴欲飲冷。依法用普濟消毒飲。解其表而清其裏。外用瓜蒂散搐鼻。取出黃水。以瀉髓臟熱毒。則頭痛自止。再服前藥數劑而安。氏舒
漏蘆湯。治臟腑積熱。發為腫毒。時疫疔瘡。頭面洪腫。咽噎堵塞。水藥不下。一切危惡疫癘。若腫熱甚。加芒消。快利為度。利已

去硝。

漏蘆 升麻 大黃 黃芩 各一兩
藍葉 玄參 各二兩

右六味為粗末。每服四錢。水一觔半。煎至六分。去粗。溫服。腫

熱甚。加芒消二錢半。端效方。寶鑑同。案此本聖惠治熱病毒氣攻皮膚生瘡漏蘆散。今去木通犀

角。梔子。甘草。加大黃。黃芩。

消毒散。消胎胎腫毒。洛州張孔目方。

大黃 牙硝 青黛 等分

右為細末。水調。鵝翎掃。立消。端效

四神散。大名王國祥方。

川大黃 寒水石 各一兩
牛蒡子 芒硝 各半兩

傷寒黃要卷十一 十一 華修堂藏版

傷寒黃要卷十一
傷寒論卷十一
傷寒論卷十一
傷寒論卷十一

右為細末。新水調。塗腫上。咽喉腫塞。生蜜調。時時含化。嚥津。
妙。端效。

通氣散。治時氣頭面赤腫。或咽喉閉塞不通。用之。取嚏噴。七八遍。洩出其毒。則差。

玄胡一兩 猪牙皂角五錢 川芎各一兩 藜蘆五錢

躑躅花二錢五分 正宗作羊躑躅花

右為細末。每用紙燃子。蘸一米許。絰於鼻中。取嚏取效。精義
荆防敗毒散。治時毒初起。頭眩惡寒。腮項腫痛。脉浮者。服之。

即敗毒散。加荆芥。防風。正宗 蘊要。更加牛蒡子。若內熱。加

酒炒黃芩一錢。熱盛。更加酒炒黃連。

五利大黃湯。治時毒焮腫赤痛。煩渴便秘。脉實有力者。服之。

大黃煨 黃芩各二錢 升麻各一錢 芒硝二分 梔子二分

水二鍾。煎八分。空心服。未利者。渣再煎。正宗○案此即千金五利湯。

連翹消毒飲。治時毒。表裏二證俱罷。餘腫不消。疼痛不退者。

連翹 川芎 當歸 赤芍藥 牛蒡子 薄荷

黃芩 天花粉 甘草 枳殼 桔梗各一錢 升麻五分

水二鍾。煎八分。食後服。便燥者。加酒炒大黃。正宗○案蘊要發頤門方。與此

稍異。云。未消。加穿山甲。

防風通聖散。治時毒。惡寒發熱。煩躁口乾。表裏脉症俱實者。

防風 白芍 薄荷 川芎 桔梗 山梔 黃芩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石膏 各一錢
甘草 五分
芒硝 一分
大黃 二錢

水二鍾。煎八分。空心溫服。正宗○此本河間方。

牛芎芩連湯。治積熱在上。頭項腫起。或面腫。多從耳根上起。俗

曰大頭瘟。

黃芩 酒炒二錢
黃連 酒炒一錢
桔梗 半錢
連翹

牛芎子 微炒
玄參 各一錢
大黃 一錢
荊芥 一錢
防風 一錢
羌活 一錢

石膏 半錢
甘草 一錢

右剉一劑。生薑一片。水煎。食後細細呷溫服。每一盞。做二十

次服。常令藥在上。勿令飲食在後也。回春○案此本六書芩連消毒湯。今去柴胡。枳

殼射干白芷。加玄參石膏。

托裏消毒散。治時毒。表裏俱解。腫尚不退。欲其作膿者。服之。正宗

十全大補湯。治時毒潰後。膿水清稀。形容消瘦。脾胃虛弱。飲食

減少。虛熱不睡。自汗盜汗。及不收斂者。服之。正宗

傷寒論卷之十二
婦人傷寒
傷寒論卷之十二

夫婦人女子傷寒。六經傳變治例。皆與男子同法。惟經水適來適斷。熱入血室。與夫胎前產後。崩漏帶下。則治有殊別也。要

熱陷血室之證。多有譫語如狂之象。與陽明胃熱相似。此種病

機。最須辨別。血結者。身體必重。非若陽明之輕便者。何以故耶。

陰主重濁。絡脉被阻。身之側旁氣痺。連及胸背。皆拘束不遂。故

去邪通絡。正合其病。往往延久上逆。心胞胸中痛。即陶氏血結

胸也。溫熱論○索血結胸。本出活人。

乾薑柴胡湯。治婦人傷寒。經水方來初斷。寒熱如瘧。狂言見鬼

者。

柴胡四兩 枳椇根二兩 桂枝一兩 牡蠣一兩

乾薑一兩 甘草一兩 右剉如麻豆大。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煎至七分。去滓溫服。初

服微煩。再服汗出而愈。活人○索黃芩。遵柴胡桂薑湯加用為是。

治婦人室女。傷寒發熱。或發寒熱。經水適來。或適斷。晝則明了。

夜則譫語。如見鬼狀。亦治產後惡露方來。忽爾斷絕。小柴胡

加地黃湯。

柴胡一兩一分 人參去蘆 半夏湯洗七次 黃芩去皮

甘草炙 生乾地黃各半

右鹿末。每用五錢。水二盞。生薑五片。棗二箇。同煎至八分。去

滓。

傷寒黃要卷十一

十一

傷寒黃要卷十一

滓溫服。本

雲岐子保命。產後往來寒熱。而脉弦者。少陽也。

小柴胡加生地黃湯。於本方。更加梔子。枳殼。

辛亥中寓毘陵。學官王仲禮。其妹病傷寒。發寒熱。遇夜則如有鬼物所憑。六七日忽昏塞。涎響如引鋸。牙關緊急。瞑目不知人。疾勢極危。召予視。予曰。得病之初。曾值月經來否。其家云。月經方來。病作而經遂止。得一二日。發寒熱。晝雖靜。夜則有鬼祟。從昨日來。涎生不省人事。予曰。此熱入血室證也。仲景云。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晝則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發作有時。此名熱入血室。醫者不識。以剛劑投之。遂致胸膈不利。涎潮上腕。喘急息高。昏冒不知人。當先化其涎。後除其熱。予急以一

呷散投之。兩時頃。涎下。得睡。省人事。次授以小柴胡加地黃湯。

三服而熱除。不汗而自解矣。

本事○一呷散。用天南星一味。為細末服。

又記一婦人患熱入血室證。醫者不識。用補血調氣藥。涵養數日。遂成血結胸。或勸用前藥。予曰。小柴胡用已遲。不可行也。無已。則有一焉。刺期門穴。斯可矣。予不能針。請善針者治之。如言而愈。或者問曰。熱入血室。何為而為結胸也。予曰。邪氣傳入經絡。與正氣相搏。上下流行。或遇經水適來適斷。邪氣乘虛而入血室。血為邪迫。上入肝經。肝受邪。則譫語。而見鬼。復入膈中。則血結於胸也。何以言之也。婦人平居。水當養於木。血當養於肝也。方未受孕。則下行之。以為月。既妊娠。則中蓄之。以養胎。及已

傷寒黃要卷十一

三

傷寒黃要卷十一

產則上壅之以為乳。皆血也。今邪逐血。併歸肝經。聚於臏中。結於乳下。故手觸之則痛。非湯劑可及。故當刺期門也。同上
張太學璇浦內人。患熱入血室。發狂欲殺人。白下醫以傷寒治之。煎藥未服。陳錫玄邀仲淳往診。仲淳云。誤矣。覆其藥。投一劑而安。先與童便。繼與涼血行血。安心神藥。遂定。廣筆記
了原 姪娠傷寒。仲景無治法。非無治法也。以其有岐伯有故無損。可犯衰其大半一條。更不必云謂紛紛也。豈可云仲景無治法。不言婦人妊娠之的方也。仲景一書。婦人小兒兼之矣。元戎
孕婦時疫。設應用三承氣湯。須隨證施治。切不可過慮。慎毋惑

於參朮安胎之說。病家見用承氣。先自驚疑。或更左右嘈雜。必致醫者掣肘。為子母大不祥。若應下之證。反用補劑。邪火壅鬱。熱毒愈熾。胎愈不安。耗氣搏血。胞胎何賴。是以古人有懸鐘之喻。梁腐而鐘未有不落者。惟用承氣。逐去其邪。火毒消散。炎熯頓為清涼。氣回而胎自固。用當此證候。反見大黃。為安胎之聖藥。歷治歷當。子母俱安。若腹痛若錐。腰痛如折。此時未墮欲墮之候。服藥亦無及矣。雖投承氣。但可愈疾而全母。昧者以為胎墮。必反咎於醫也。或詰余曰。孕婦而投承氣。設邪未逐。先損其胎。當如之何。余曰。結糞瘀熱。腸胃間事也。胎附於脊。腸胃之外。子宮內事也。藥先到胃。瘀熱始通。胎氣便得舒養。是以興利

除害於頃刻之間。何慮之有。但毒藥治病。衰去七八。餘邪自愈。慎勿過劑耳。凡孕婦時疫。萬一有四損者。不可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產後同法。非其損而誤補。必死。溫疫論吳又可云。大黃為安胎之聖藥。是專為裏證。應下者言之。若邪尚在表者。當速散其表邪。毋使內陷。為上乘也。說凡胎前疫證。與傷寒陽明府證。內實便秘。須急通大便。方不損胎。若大便自利者。真氣下泄。胎必難保。惟大小便如常。知裏無熱。則不傷胎氣。醫通成州團練使張銳字子剛。以醫知名。居于鄭州。政和中蔡魯公之孫婦有娠。及期而病。國醫皆以為陽證傷寒。懼胎之墮。不敢

投涼劑。魯公密邀銳視之。銳曰。兒之作處胎。十月將生矣。何藥之敗。即以常法與藥。且使倍服之。半日而兒生。病亦失去。明日婦人作大一泄而喉閉。不入食。眾醫復指言其疵。且曰。二疾如冰炭。又產蓐甫近。雖扁鵲復出。無活理也。銳曰。無庸憂。將使即日愈。乃入室。取藥數十粒。使吞之。咽喉即通。下泄亦止。逮滿月。魯公開宴。自諸子諸孫。及女婦孫壻。合六十人。請銳為客。公親酌酒為壽。曰。君之術通神。吾不敢知。敢問一藥而治二疾。何也。銳說。此亦無所載。一作銳曰。此於經無所載。特以意處之。向者所用。乃附子理中丸。裹以紫雪爾。方喉閉不通。非至寒藥不為用。既已下咽。則消釋無餘。其得至腹中者。附子力也。故一服而兩疾愈。公大

傷寒論要卷十一

清和塗之。並佳。千金○案此法似迂然嘗見一老醫屢試得效

產後傷寒

王子亨曰。婦人新產。去血過多。津液燥少。陰陽俱虛。大凡有疾。如中風傷寒時氣之類。雖當發汗。如麻黃謹不可用。取汗毋勞過多。以意斟酌。良方 婦人

凡新產後患傷寒。不可輕易而發汗也。蓋有產時傷力發熱。去血過多發熱。惡露不去發熱。三日蒸乳發熱。或有早起動勞。飲食停滯。一皆發熱。狀類傷寒。要在仔細詳辨。切不可輒便發汗。大抵產後失血空虛。若汗之則變筋惕肉瞤。或鬱冒昏迷而不省。或風搖擗而。或大便祕澀而難去。其害非輕。要在審察

而已。蘊要○案婦人良方云。產後發熱。頭痛身疼。不可便作感冒治之。多是血虛。或敗血作梗。

夫產後久病之人。不可大發表。大攻裏。發表則重虛其陽。攻裏則重虛其陰。以致虛虛。令人夭。產後久病。固不宜大汗大下。設病勢危篤。又當從權。不可拘執。此治法也。然則產後及久病之人。若感寒邪。以此氣血大虛之證。惡可一槩作正傷寒治乎。

法五

新產感冒發熱。大為危候。然有產時傷力。或去血過多。或惡露不行。或早起勞動。或飲食停滯。及蒸乳。一切發熱。不可誤認外感。妄施汗劑。以其氣血大虧。百病乘虛而入。即使更受風寒。亦宜調理氣血為主。其脉以小弱滑利為吉。緊實堅大為逆。數大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二味等分。末之。每一錢。或二錢。挑人。去雙人皮尖。碎之。濃煎湯調下。以通為度。日三服。病總

凡傷寒小產。夏月宜少用醋炭。多有煩悶運死者。傷寒產後惡血衝心。悶亂口乾。生薑○當小便飲子。論

和勻。煎三兩沸。溫熱。分作三服。病總胡茂林子婦。魏仲彬妹也。新產二日。惡露不行。臍腹痛。頭疼身

寒熱。當隆冬時。眾醫皆以為感寒。溫以薑附。益太熱。手足搖擗。語謔目攢。仲彬因邀生往診。脉弦而洪數。面赤目閉。語喃喃不

可辨。舌黑如焰。燥無津潤。胸腹按之不勝手。蓋燥劑搏激。血內

熱而風生。血蓄而為痛也。生曰。此產後熱入血室。因而生風。即

先為清熱降火。治風涼血。兩服頗爽。繼以琥珀牛黃等。稍解人事。後以張從正三和散。行血破瘀。三四服。惡露大下如初時。產

已十日矣。於是諸證悉平。醫史櫻寧生傳○案張從正三和散無效。或是三和湯方。以四物湯涼隔

散。當歸各中停。水煎服。月水不來。用出三法六門治法雜論。

蕭熙宇乃媳。產後患傷寒。發熱頭疼。本族醫者。用參耆歸朮芍附薑桂治之。一帖而病劇熱甚。眼直視。痰癡。口吐沫。予診其脉

極數。一息十餘至。乃寒邪在中。驟用參耆朮附。以實其邪。故變證若此。夫附子號將軍。乃回陽物也。豈可常用。今醫者不察脉證。凡遇產後。每用附子。害人多矣。而受害者卒不怨。亦謂產後

虛極宜用。不知產後血虛。其火易炎。再以附子益之。則陰血愈
燥。為禍不輕。故必陽虛寒厥。及陰陽俱虛。方可酌用。不則為妄
施耳。予與四神湯。炒黑乾薑。肉桂。芍。歸。服一劑。而證退。脉斂。兩
劑全愈。程氏醫穀

小兒傷寒

夫小兒未能冒涉霜雪。乃不病傷寒也。大人解脫之久。傷於寒
冷。則不論耳。然天行非節之氣。其亦得之。有時行疾疫之年。小
兒出腹。便患斑者也。治其時行節度。故如大人法。但用藥分劑
小異。藥小冷耳。千金
小兒傷寒。與大人法度則同。惡風惡寒者。必隈人藏身。引衣密

隱。是為表證。可微取其汗也。惡熱內實者。必出頭露面。揚手擲
足。煩渴燥糞。掀衣氣鹿。是為裏證。可略與疎利也。至若頭額冷。
手足涼。口中冷氣。面色黯淡。大便瀉青。此則陰病裏虛。當以溫
藥救其裏也。舉是三者。汗下溫之法。可以類推矣。亦視其小便。
或赤或白。可以知裏熱之有無。或清或濁。可以知裏熱之輕重。
某證某方。皆無越張朱格例。特不過小小分劑。而中病則止也。
不然。幼幼新書。駢集小兒傷寒。雖略舉巢源一二。而終篇以活
人書為法。果何意哉。總括節錄
夫小兒傷寒。六經治例皆同。但有胎熱。驚熱。血熱。客熱。寒熱。潮
熱。痰熱。食熱。變蒸發熱。痘疹發熱。傷風發熱。一皆發作。狀似傷

寒。要在明辨之也。要蘊

凡小兒感冒風寒。瘡痢等證。人所易知。一染時疫。人所難窺。所以擔誤者良多。何也。蓋由幼科。專於痘疹吐瀉驚疳。併諸雜證。在傷寒時疫甚略之一也。古人稱幼科為啞科。不能盡罄所苦。以告師。師又安能悉乎問切之義。所以但知其身熱。不知其頭疼身痛也。但知不思乳食。心胸膨脹。疑其內傷乳食。安知其疫邪傳胃也。但見嘔吐惡心。口渴下利。以小兒吐瀉為常事。又安知其協熱下利也。凡此何暇致思為時疫。二也。小兒神氣嬌怯。筋骨柔脆。一染時疫。延挨失治。即便二目上吊。不時驚搐。肢體發痙。十指鈎曲。甚則角弓反張。必延幼科。正合渠平日學習見

聞之證。是多誤認為慢驚風。遂投抱龍丸。安神丸。竭盡驚風之劑。轉治轉劇。因見不啼不語。又將神門眉心亂灸。艾火雖微。內攻甚急。兩陽相搏。如火加油。紅爐添炭。死者不可勝記。深為痛憫。今凡遇疫毒流行。大人可涂。小兒豈獨不可涂耶。但所受之邪則一。因其氣血筋骨柔脆。故所現之證為異耳。務宜求邪以治。故用藥與大人彷彿。凡五六歲以上者。藥當減半。二三歲往來者。四分之一。可也。又腸胃柔脆。少有差誤。為禍更速。臨證尤

宜加慎。溫疫論

芍藥四物解肌湯。治少小傷寒方。

芍藥 黃芩 升麻 葛根 各半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九合。去滓分服。暮歲以上。分三服。千金
惺惺散。治傷寒時氣。風熱痰壅。欬嗽。及氣不和。

瓜蒌根各等分 桔梗 細辛 人參 甘草 白茯苓 白朮

右為末。每服二錢。水一錢。入薄荷五葉。煎至七分。溫服。不拘

時。如要和氣。入生薑五片同煎。一方有防風。川芎。各減半。方

外編活人。有川芎。云凡小兒發熱。不問傷風風熱。先與此散

數服。往往輒愈。

小兒傷寒。始因壯熱不除。被湯丸下後。其項強。眼翻。弄舌。搐搦。

如發癩狀。久則哽氣。啼聲不出。醫以為驚風。屢服朱砂水。銀牛

黃汞粉。巴類○疑。竹瀝之類。藥皆無效。此由誤下後。毒氣結在

心胸。內熱生涎。裏諸藥不能宣行所致也。蕩涎散。

粉霜一錢 膩粉一匣 羌花一分

細末。煖漿水調下。一歲半錢。病熱大者。再服。白色著底者。粉

霜也。宜盡唯之。○唯字疑。良久得睡。取下黑黃涎。裹包丹砂之類。

皆成顯塊。啼聲便出。立安。總病

小兒結胸。亦如前狀。但啼聲出。醫亦多作驚風治之。其脉浮滑。

試以指按心下。則痛而啼。宜半夏黃連括蕒湯。斟酌服。當下黃

涎便差。總病

小兒傷寒裏不解。發驚妄語。狂躁潮熱。釣藤大黃湯。

傷寒黃連散卷之十一
十一
律修堂藏板

傷寒論卷之十一
辨陰陽篇第十一
傷寒論卷之十一
辨陰陽篇第十一

也。或輕手得弦緊脈者。是陰伏其陽也。雖面赤宜灸之。不可拘於面赤色而禁之也。機

吉士書渴與水法當參診察渴條

凡病非大渴。不可與冷水。若小渴口咽乾。小小呷滋潤之。若大渴煩躁甚。能飲一斗者。與五升。能飲一升者。與半升。若乃不與。則乾燥無由作汗。煩喘而死者多矣。但勿令足意飲也。若大汗將來。躁渴甚者。但足意飲之。勿疑。常人見因渴飲水而得汗。見小渴遂強與之。致停飲心下滿結。喘而死者亦多矣。其有熱脈數。尚可作汗而解者。出於天幸也。總病○案此本于傷寒例十。勸云病人縱飲。由是為嘔。為喘。為欬。逆。為下利。為腫。為悸。為水結。為小便不利者。多矣。

大抵與水。當察病人大小壯怯。邪熱之輕重多少與之。若人壯熱盛者。必多與之。人怯熱少者。必少與之。要在得中而已。或從不及。不可太過也。若水多熱少。不能滲化。則停蓄為害多矣。此所以前病未除。新病更起。可不謹哉。凡與水。須新汲井水。以滿碗與之。熱多能飲者。一半而止。熱少者。只可與三四口而止也。少頃。又欲飲水。少少再與之。如碗內水少。則不涼。須滿碗則涼氣重也。○案又云。新汲井水。味甘而涼者。最佳。須以大碗滿盛。之則涼。若飲少者。三五口而止。能飲者。半碗而止。少待半時。或一時。而口又渴。欲飲者。須仍前新汲與之。蓋頻與水不妨。但不宜一飲而吐也。凡飲水後。必令人摩揉心下。則不得停蓄也。○案此語本于儒門事親。凡熱病熱甚。大便實者。以玄明粉一二錢。加入水中飲之。最效。凡中暑煩渴者。加辰砂

天水散調入水中尤妙。如虛人煩渴不可飲水者，以燈心煎湯水中浸冷與之亦可。凡口渴細茶湯、白梅湯、菘豆湯、清米湯皆可飲之。若胃弱者以炒黃米湯飲之。凡口渴者香水、梨、雪梨、嫩藕、涼西瓜皆可少用之。橘子須去囊，但吮其漿則可也。凡用冰須用涼水洗過一二遍，乃可用之。若不洗去鹽味，其鹹反作渴也。若臘水、雪最解煩渴矣。凡井華水一夜不曾動，至天明初取者是也。可解煩渴用之也。要蘊

煩渴思飲，酌量與之。若引飲過多，自覺水停心下，名停飲。宜四苓散最妙。如不欲冷，當易百滾湯與之。乃至不思飲，則知胃和矣。溫疫論案四苓散

係去澤瀉加陳皮者

飲水一證。本以內熱極而陽毒甚者，最其相宜。若似乎止宜實邪，不宜於虛邪也。而不知虛證亦有不同。如陽虛無火者，其不宜水無待言也。其有陰虛火盛者，元氣既弱，精血又枯，多見舌裂脣焦，大渴喜冷，三焦如焚，二便閉結等證，使非藉天一之精，何以濟然眉之急。故先宜以冰水解其標，而繼以甘溫培其本。水藥兼進，無不可也。其有內真寒外假熱，陰盛格陽等證，察其元氣則非用甘溫必不足以挽回。察其喉舌則些微辛熱，又不可以近口。有如是者，則但將甘溫大補之劑，或單用人參煎成湯液，用水浸極冷而飲之。此以假冷之藥解上焦之假熱，而真溫之性復下焦之真陽，是非用水而實亦用水之意。余用此活

人多矣。誠妙之甚者也。惟是假熱之證。則證雖熱。而脈則微。口雖渴。而便則不閉者。此而欲水。必不可與。若誤犯之。則其敗泄元陽。為害不小。有不可不慎也。景岳○按蘊要論附子湯冷服。既出厥陰病中。

夫病之新瘥後。但得食糜粥。寧少食。乃飢。慎勿飽。不得他有所食。雖思之。勿與。引日轉久。可漸食。羊肉糜。若羹。慎不可食。猪狗等肉。巢源○當參食復。

凡新瘥後。只宜先進白稀粥湯。次進濃者。又次進糜粥。亦須少少與之。常令不足。則可。不可盡意過食之也。其諸般肉食等物。皆不可食之。蘊要

凡病新差。自宜先用陳倉米少許。煎湯少飲。俟其無恙。漸次增濃。胃氣漸旺。穀食漸增。至胃氣復舊。然後少進肉味。搏節愛養。自無復證。若不遵法度。餘熱未除。元氣未復。飲食驟進。腥羶雜沓。未有不復熱者。溯源集

時疫有首尾能食者。此邪不傳胃。切不可絕其飲食。但不宜過食耳。有愈後數日。微渴微熱。不思食者。此微邪在胃。正氣虛弱。強與之。即為食復。有下後一日便思食。食之有味。當與之。先與米飲一小杯。加至茶甌。漸進稀粥。不可盡意。飢則再與。如忽加吞酸。反覺無味。乃胃氣傷也。當停穀一日。胃氣復。復思食也。仍如漸進法。有愈後十數日。脈靜身涼。表裏俱和。但不思食者。此

中氣不甦。當與粥飲迎之。得穀後卽思食。覺飢久而不思食者。一法以人參一錢煎湯與之。少喚胃氣。忽覺思食。餘勿服。溫疫論凡人胃氣強盛。可飢可飽。若久病之後。胃氣薄弱。最難調理。蓋胃體如竈。胃氣如火。穀食如薪。合水穀之精微。升散爲血脉者。如焰。其糟粕下轉爲糞者如爐。是以竈大則薪多。火盛薪斷。而餘焰猶存。雖薪從續。而火亦然。若些小錯鍋。正宜薪數莖。稍多則壅滅。稍斷則火絕。死灰而求復燃。不亦難乎。若夫大病之後。蓋客邪新去。胃口方開。幾微之氣。所以多與。早與遲與。皆不可也。宜先與粥飲。次糊飲。次糜粥。次要飲食。尤當循序漸進。毋先後其時。當設爐火。晝夜勿令斷絕。以備不時之用。思穀卽與。稍

緩則胃飢如灼。再緩則胃氣傷。反不思食矣。既不思食。若照前與之。雖食而弗化。弗化則傷之。又傷。不爲食復者。當如初進法。若更多與。及粘硬之物。胃氣壅甚。必脹滿難支。若氣絕穀存。乃致反復顛倒。形神俱脫。而死矣。同上

傷寒初病起。不可恣意飲酒。蓋酒乃大熱之物。能熏蒸臟腑。助

火發病。謹當戒守。明條

傷寒得汗後。不得飲酒。飲之者。殺人難救。瑣碎錄

吳介臣傷寒。餘熱未盡。曲池壅腫。不潰不消。日發寒熱。瘍醫禁止飲食兩月餘。日服清火消毒藥。上氣形脫。倚息不得卧。渴飲開水一二口。則腹脹滿急。大便燥結不通。兩月中用蜜導四五

次所去甚艱。勢大瀕危。邀石頑診之。其脉初按繃急。按之絕無。此中氣速盡之兆。豈能復勝藥力耶。乃令續進稀糜。搗前以鴨煮之。香氣透達。徐以汁啜之。是夕大便去結糞甚多。喘脹頓止。飲食漸進。數日後腫亦漸消。此際雖可進保元獨參之類。力不能支。僅惟穀肉調理而安。近松陵一人。過餌消導。胃氣告匱。聞穀氣則欲嘔。亦用上法。不藥而痊。醫通○此案無類可附姑錄于此。

調養總略

病人禁忌。不可不知。昔有人春月病瘟。三日之內。以驢車載百餘里。比及下車。昏聩不知人。數日而殂。又有人飲酒過傷。內外感邪。頭痛身熱。狀如傷寒。三四日間。以馬馱還家。六七十里到

家。百骨節皆痛。昏憤而死。此余親親若此之類。不容更述。假如瘟病傷寒。熱病中暑。冒風傷酒。慎勿車載馬馱。搖撼頓挫。大忌。夫動者火之化。靜者水之化也。靜為陰。動為陽。陽為熱。陰為寒。病已內擾。又復外擾。是為至擾。柰人之神。詎能當之。故遠行得疾者。宜舟行牀擡。無使外擾。故病不致增劇。凡有此者。宜清房涼榻。使不受客熱之邪。明窓皓室。使易見斑出黃生之變。病者喜食涼。則從其涼。喜食溫。則從其溫。清之而勿擾。休之而勿勞。事親○案原文稍錄當攷。瘟疫愈後。調養之方。往往不講。而抑知此乃後一段工夫。所關甚巨也。即如過飽者。曰食復。惱怒者。曰氣復。疲於筋力者。曰勞

復傷於色慾者。曰女勞復。載在經書。世皆知之。尚有時而觸犯。此外人所最易忽者。猶有三焉。不在諸復之條者也。雖已愈多日。而氣血苟不充足。犯之隨有釀成終身之患者焉。一曰淫慾。凡人房事。必撮周身之精華。以洩氣血。未充七日。未能來復。慾事頻數。勢必積損成勞。疴羸損壽。一曰勞頓。或遠行。或作苦。疲弊筋力。當時不覺。將來肢體解休。未老先衰。其苦有莫可名言者。一曰忍飢。愈後凡有覺飢。必得稍食。萬毋強耐。過時反不欲食。強食亦不能化。是飢時既傷於前。強食又傷於後。中州敗而肺金損。則勞嗽脾胃之病成矣。三者人多忽之。故不可不謹。說傷寒廣要卷第十二終

江戸本石町十軒店萬笈堂英平吉郎藏版醫書目錄

金匱要略輯義 全十冊 大木

東都醫官桂山多紀先生歷朝諸家ノ説ヲ集メ及千金外臺等ノ書ニ引
トコマデノ異同ヲ考校シ且先生ノ按ヲ各條ノ下ニ附ス金匱ノ諸説コノ書ニ
モル、夏ナシ實ニ註家ノ大成ニ

古方丸散方 全一冊 小本

東洞吉益先生著ス所ニ此書往年田信菴先生校正上木ス是歲マタ
東洞家ノ分量考ヲ附シ重訂補刻ス

丸散方機 全一冊 小本

此書ハ東洞先生作ニテ金匱傷寒ノ方ニ機變妙用アルヲ記シ東洞
翁常用ノ方ニ臨病ノ機變コノ書ニツキタリ且丸散兼用方書ニ
一本堂醫事説約 全二冊 小本

此書ハ香川先生常ニ坐右ニ於テ驗セシ方ヲ集録ス往ニ藥運行餘
醫言等ノ書既ニ行ルトイヘ凡藥論病論ノミニテ方ヲカク今コノ書ヲ
合テ全備ナリ香川家ノ四劑ヨリ始メ先生ノ定方漏スコナシ
上池祕録 小本一冊 西川國華先生輯

同續編 全一冊 同作

同三編 全一冊 同作

同四編 全二冊 同作

此書ハ古今丸散ノ方ヲ集ム先大人家ニハ奇應丸一粒金丹婦人家ニ龍
王湯安神散小兒家ニハ萬金丹龍角圓古方家ニハ紫圓備急圓ノ
類ヨリ始メ各家ヲ部類シテ且諸家經驗ノ奇方ヲ卷末ニ附ス

外科上池祕録 小本一冊 同作

此書ハ外科ニ用ル所ノ丸散并ニ膏藥ノ方ヲ集ム外科方書最第一ニ

傷寒方 一冊 小本 東都医官 多紀法眼 中澤養亭作

此書ハ傷寒發病ノ初日ヨリ五日迄又五日ヨリ十一日迄ト初メヨリ廿日餘
ノ間ヲ分ケ藥方ヲ著シ其間ニハ或ハ下利後發汗後ナド色々ノ證ヲ著シ
各條ノ下ニ某方ヲ著ス附録ニハ山田心珍先生ノ溫疫辨又ハ辟溫方ナド
委ク出ス傷寒ノ方此書ニモルコトナシ

救急選方 二冊 小本

東都醫官多紀先生輯ル所ニ先生ノ博覽廣才世ノ知トコロニ此書古今
医籍中ヨリ救急ノ奇方輯ム實ニ先生ニアラズシテ此書ヲ作ル事能ハズ
四方ノ医家必ズ某書中ニカクベカラズ

醫略抄 一冊 丹波雅忠著 多紀謙憲先生校

此書ハ今ヲ去ルテ殆ド七百年前ノ物ニ晋唐医書卅四部ノ中ヨリノ單捷ノ
方ヲアツタ急病ヲ治スルタメニ撰レル書ニ其方ニナ奇驗ノ方ニ且所引ノ
書多クハ今ニ傳ガル本ニ千金外臺ヲ讀ノ大ナル助トナリ古方ヲ講スルノ人必
讀ノ書ナリ雅忠ハ日本扁鵲トイハレシ人ニ

廣惠濟急方 藏板

三冊 多紀藍溪先生著

此書ハ專ラ窮鄉僻壤或ハ旅中ナド医者ニ乏キ処ニテ急卒ノ病アルバハ坐ニテ斃ル、トテ憂ヘ作ラシ書ニテ平假名ニテコレヲ書シ一二味ニテ奇効アル方ヲ
エラビ尤手近ナル草木蟲魚ノ薬ヲ專ラシ其形状ヲ圖シ又蝨死溺死等ハ其
手術ヲエガキ又灸点ノ方モ委ク其圖ヲ出シ大人小兒急ナル大病ハ言ニ及バズ
諸ノ毒ニアラレ犬ノ咬ミ蟲ノサシタル下或ハ火燒ナドマデモ如何ヤウ俗人ニテモ
此書ヲミルバハ其療治カタ一目ノシルベク誠ニ医者ヲ待ズノ命ヲ救ヒ苦ヲ免
ル、トテ得ル、故二人々不時ノ用意ニ一部ツ、所持セズバアルベカラザルノ書ニ
而ツク方ハ勿論古今ノ方書ヨリエラビ出シ一々試験ノ良法ナレバ医家ト云ハ
豈コレヲ缺ベケンヤ

傷寒論輯義

七卷十冊 多紀懋憲先生著

古来傷寒ヲ注スルモノ多ハ古書ヲ讀ムノ法医書ヲ講スル式ヲシラズ多
意ヲ用テ恣ニ改竄ヲ加ヘ或ハ紙上ノ空談ノミニテ實用ニ益アラズ先生ノ

此書ハ四十餘部ノ注家ノ内ニツイテ其長ヲエラビ短ヲサリ又古書ニヨリテ
異同ヲ正シ其疑シキ者姑ク諸説ヲ引テ敢テ臆改セズ專ラ文理確當ニシテ
義理正平ヲ要トシ又古来医書ノ中ニツイテ仲景ノ義ヲ敷衍シ仲景ノ意ニ
ヨリテ巧ナル療治ノハナシ或ハ仲景ノ方ヲ好ク活用シタル、又仲景方ニ加減タル
方又仲景ノ遺意ヲ發明シタル、凡傷寒論ニアツカリ治療ノ助ニナル、ハ一々
毎條ニ附録ノ臨證處方ノ使トナヌ實ニ傷寒論ヲ解シ傷寒論ヲ活用ス
ルノ第一ノ書ニシテ古来注家ノ企及ベキニアラザルトコロニ

脉學輯要

三卷二冊 同前

此書ハ寸関尺三部ノ位ヨリ跌陽人迎ノ診法平人ノ脉病ノ深淺生死ヲ決
スル法二十四脉ノ形状婦人小兒ノ脉及ヒハ怪脉ニ至ルマデ古来脉書ノ精
英ヲエラビノセ又コレヲ古經ニ徴シ實驗ニタビシテ按語ヲクハ凡脉ニアツカル
、此書ニノセザルト云フナク古来ヨリノ脉書此書ホト切正ナルハナシ實ニ医家
第一必用ノ書ニ

醫積三卷附錄一卷 三冊 同前 藏板

此書ハ先生ノ隨筆ニシテ神農嘗藥醫學醫科ナドヨリ何ト云フナク茶
品ナドニ至リ附錄ニハ募原屠蘇ナドノ詳攷ヲアゲ醫書古來ヨリノ疑義ヲ
辨明シ人ノコレマデ知及サヌコヲ見イダシ一攷證ヲナシ医学ノ助トナス是
先生久年ノ積トコニシテ一時ニナルモノニアズ又何レモ医者知ラズニアル
ベカラザルコトニ無益ノコトナシ世ノ好テ著述ヲナシ博ヲ貪テ雜駁ニナル
モノト同日ニ論ズベカラズ誠ニ古今未曾有ノ書ニシテ特リ医学ノミナラス凡
學者此書ヲミバ益ヲ得ルコト少カラザルニ

素問識 八卷 同前

靈樞識 六卷 同前

内經ハ先生ノ家學ヲ此書ノ精密ナルコト世人ノ能知トコニ況ヤ今刻スルモノハ先生
晩年ノ定本ヲ攷證詳密マテ餘蓋アルヲナシ醫道ノ大本ヲ明シト欲ルモノ豈此書ニ
據ラザルベケンヤ

醫方挈領

此書ハ方ノ祖ヲアゲ四君子湯四物湯ノ類ノ如是ナリツレニ加減ナレル類方ヲ集タルモノニテ出典治
證アゲ王良燦ノ小青囊施沛然ノ祖劑ナドニ比セソノ精博數倍ノ実ニ系籠
中缺ベカラザル書ニ

麻疹心得 府疹輯要方 麻疹纂類 各一卷 合刻三冊 同前

心得ハ先生數次經驗ノ治術ヲ詳ニ國字モテ録レル書ナリ輯要方ハ諸家ノ
名方ヲ集メ纂類ハ諸説ノ要ヲ摘タルモノニモコノニ書アリテ治疹ノ事拾芥ヨリ
易レトコトナレ

標窓類鈔 八十卷 同前

此書ハ儒書ノ中ヨリ醫ニツカカリタルコトヲ抽出レ類ヲ以テ纂録レルモノニ
醫ノ政令ヲ始トシ證治方藥ノハイフニ及ズ書目醫傳並詩文ノ類マデモ
悉ク採入セズトイフコトナレ先生ノ博覽古來醫家ノ比ナク此書亦天下
所未曾有ノ盛舉ヲ其益甚廣シ誠ニ不可無ノ鴻寶ナリ

櫟蔭先生文集

五卷

先生ノ文ハ敢テ巧ヲ求ルニ意ナシトイヘル能俗習ヲ脱ノ自ラ雅麗ナリ且醫書ノ攷證證治ノ論說等發明スルトコロ多ク其中ニテリ

醫籍考

百卷

多紀柳沂先生著

此書ハ朱竹垞經義考ニ倣テ古來醫書ノ目錄ヲ類列シタルモノニ歴代ノ史志及ビ百家ノ書ニ就テ卷帙序跋ヲ萃ゲ並ニ作者ノ履歷ヲ訂シ存佚未見ヲ表シ書ノ佳否道ノ源流燦然トノ明ナリ

疾雅

二十卷

同前

醫ノ事ハ病名ヨリ繁雜ナルナレバ先生博ク攷覈ヲナシテ正俗ヲ訂シ異同ヲ辨シテ以テコレヲ約ニ歸セシムルノ書ニ

名醫公案

五十卷

同前

此書ハ諸家治驗ノ巧妙ナルヲ纂錄シタルモノ古人臨證處治ノ曲折ヲ會得シコレヲ今日ニ運用セントスル此書ヨリ善キハナシ

難經疏證

二卷

同前

難經ノ注ハ頗多ケレバ大抵迂遠ニシ且舊古ニ疎シ今先生諸注ノ的切ナルヲ擇ビ更ニ攷證ヲ加ヘタル書ヲ櫟窓先生ノ醫經諸解ト並セ讀セズンハアラザルモノニ

名醫彙論

八十卷

多紀蔭庭先生著

古人ノ病論異同ノ說悉ク載ストイフコト一病就テ名義脉法源因證候治法ヲ析タル大成ノ書ニ

傷寒論述義

一卷

同前

此書ハ輯義ノ餘意ヲ發明ノ三陽三陰ノ大義變壞ノ諸候ニ至ルマデ類論辨列ヲナシ仲景ノ條理ヲレテ一目了然タラシメ治術ニライテ明切ナル書ニテ敢テ立言ニ急ナルモノニアラズ

傷寒廣要

十二卷

同前

此書ハ古人傷寒ノ治術ニライテ切正ナル論方ヲ類錄シタル書ナリ輯義

ヲ羽翼ノ經意ヲ擴充シ事實ニ大有用ノモノシ
證治通義 二十卷 同前

此書ハ病因診察辨證ノ要領用某治病ノ法則方劑某物ノ理蓋マテ諸
家ノ精況ヲ摘出シテ攷証ヲ加ヘ醫ヲ學ブモノヲ早ク正路ニ入ルル秘訣ニ
傷寒六經志 一卷 加藤猶龍先生著

三陰三陽ヲ以テ更ニ細分ヲナシ二百十三方ヲ配列シ方ゴトニ因證脈治ヲ揭
ケ劑ノ大意ヲ示タル書ニコレヲ藥籠中ニ藏テ至テ便利ナル書ナリ

產科指南

二卷 多紀菴庭先生撰 大牧周西先生著

此書ハ賀川氏ニ本キテ國字モテ其手術証候治法等ヲ演
說ナシタルモノシ先生ハ產術ニ妙ヲ得タル人ニメ數十年間經
驗スルトコロヨリメ賀川氏ノ未逮ヲ數スルコトマタ多シ且
其論說至テ深切ニメイカナル初學トイヘ凡曉ヤスカラシム誠ニ
良師ニヨラズメ產術ノ秘訣ヲ得ルノ鴻寶ナリ

51
2226

